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619864
聯絡人：陳勝聰

受文者：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0)省遊客聯字第 3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為維持第一航廈入境大客車、遊覽車停靠月台秩序，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約束司機進入桃園機場載客時，務必遵守該公司規定，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總局 100 年 10 月 11 日路監運字第 1000047368 號函轉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桃機業字第 1000017266 號函辦理(檢附上函暨第 1 航廈大型車月台編配圖影本各乙份)。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副本：

錄

理事長 王魯泉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0年10月10日
文	第 53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2381-4828

承辦人及電話：張心怡 2311-3456#2251

電子信箱：csy1115@thb.gov.tw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五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00047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持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客車、遊覽車停靠月台秩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附件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0年9月30日桃機業字第1000017266號函辦理。（隨文影附）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局長 吳盟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沈國榮

電話：03-3983542

傳真：03-3983790

E-Mail：kingkjshen@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機業字第100001726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TIBF月台編配動線.ppt)

主旨：為維持本公司第一航廈入境大客車、遊覽車停靠月台秩序，惠請貴局（處）協助轉知業管之遊覽車業者配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一航廈2號停車場與大型車上車月台屢見遊覽車司機未依規定月台停靠上客、佔用上客月台等候旅客及休息、甚至在車道上停車上客情事，已嚴重影響航廈邊行車秩序，惠請貴管協助轉知遊覽車業者約束司機進入桃園機場載客時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一)提前抵達桃園機場載客時請先進入2號停車場（30分鐘內免收費），待全車旅客到齊後再駛入月台上客。

(二)遊覽車請使用15、16、17、18號及即將增設之19號月台上客，禁止等候及佔用客運巴士月台。

(三)務請注意跨越車道旅客之安全及遵從現場值勤、保全人員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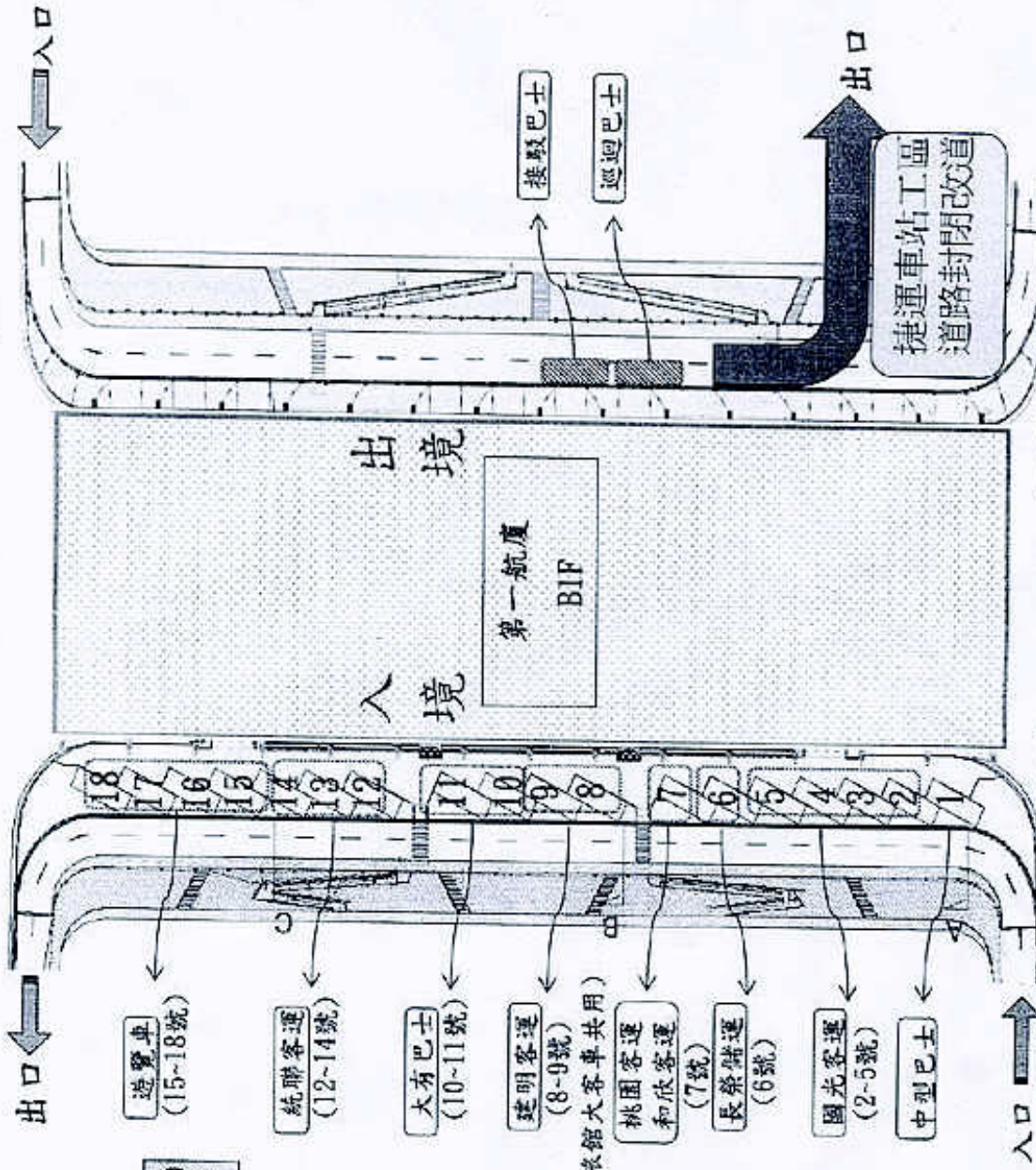
二、檢附第一航廈大型車上車月台編配圖一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公司、本公司業務處、營
運安全處、持續改善專案小組、公共事務室

2011/08/30
10:26:58



航站北路



2號(入境)停車場

遊覽車 (15-18號)

統聯客運 (12-14號)

大有巴士 (10-11號)

建明客運 (8-9號)

(8號月台與過境旅館大客車共用)

桃園客運和欣客運 (7號)

長榮客運 (6號)

國光客運 (2-5號)

中型巴士

入境側大客車巴士月台 說明圖

出境側接駁巴士及巡迴巴士 說明圖

航站南路

出口

出口

入口

入口